2023

.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部门职能简介 2
（二）部门 2023 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2023 5
一、部门收支总表 6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6
2023 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预算情况 8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情况 14
..... 1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财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埋，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督工作。

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工作。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维护地方金融秩序。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

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拟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和处置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级国有资本收益。

负责财政监督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检查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协助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协助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区财政业务培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财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区委总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依法理财，大力支持税源建设，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全力支持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统筹推进我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4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2	五通桥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五通桥区票据管理中心
4	五通桥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2023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财政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259.5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720.93万元增加538.62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依据我区建设项目规模增加而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2259.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9.55万元，占0%；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2259.8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97.6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38.89万元，专项支出1222.9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259.5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20.93万元增加

538.62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依据我区建设项目规模增加而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036.57万元，占45.88%；项目支出1222.98万元，占54.1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59.5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20.93万元增加538.62万元。主要原因：财政投资评审费用依据我区建设项目规模增加而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9.5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8.84万元，占8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19万元，占7.09%；卫生健康支出32.02万

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78.50万元，占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53.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46.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8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76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和项目评审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2.9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6.4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75万元，主要用于：对退休职工的慰问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7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8.5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6.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8.89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日常工作指导检查调研、同级财政部门业务交流学习、与金融机构洽谈融资工作等。无外事接待。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5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预算5万元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开展三定方案规定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财政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财政部门下属财政局1家行政单位,支付中心、票管中心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评审中心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8.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6.89万元，增长69.3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机关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五通桥区财政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2259.5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036.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1222.98万元。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